



二、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（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）的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秩序辖下环梅山湾秩序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BNB-20251354-BL029G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秩序辖下环梅山湾秩序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联合盛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联合盛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